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电子监管号：5325302024XS000144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3250020240000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　　期　2024 年 08 月 30 日

验证网址：　http://dnr.yn.gov.cn/ynsgwh/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金平县藤条江金水河口岸段治理工程
	项目代码	2207-532530-04-01-299938
	建设单位名称	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水务局
	项目建设依据	《红河州“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红政发〔2022〕9号）
	项目拟选位置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金水河镇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总规模3.7947公顷； 新增用地规模应控制在3.1623公顷内，其中农用地2.6350公顷（耕地1.0180公顷，永久基本农田0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5273公顷，围填海0公顷。
	拟建设规模	治理河段长3469.6m，治理堤线总长2106.83m（左岸堤线治理长774.91m，右岸堤线治理长1331.92m）。
附图及附件名称		

项目经审批（核准、备案）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未获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遵守事项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